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校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 167 號

電話：(04)7713846 分機 241 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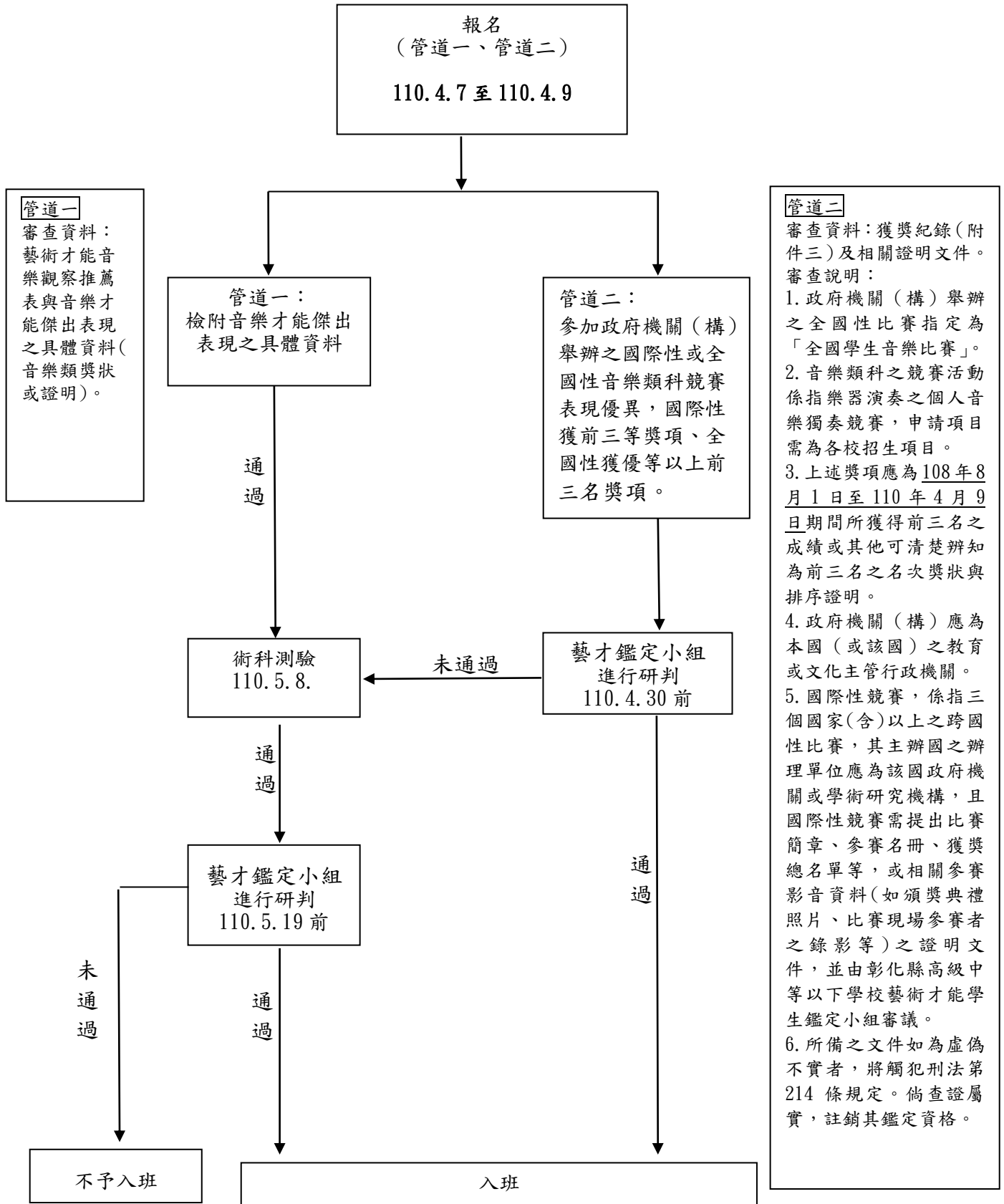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lmjh.chc.edu.tw/>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重要程序日程表

※受理申請學校：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0. 4. 9 (星期三)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鹿鳴國中學校網站下載列印 (用白色 A4 影印紙)
報名	110. 4. 7 (星期三) 到 110. 4. 9 (星期五)	1. 地點: 鹿鳴國中輔導室 ※每日 8:30—16:30 2. 報名管道: 管道一術科測驗; 管道二書面審查。 3. 報名費用 2,000 元。 4. 採個別報名
管道二 審查結果 公告	110. 4. 30 (星期五)前	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 彰化縣藝才鑑定小組辦理審查 1.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110. 4. 30(星期五) 前公告於: 鹿鳴國中網站。 2. 審議未通過者: 直接循管道一參加鑑定。
試場公布	110. 5. 5 (星期三)	試場及術科時間公佈於鹿鳴國中網站
術科測驗	110. 5. 8 (星期六)	1. 地點: 鹿鳴國中 2. 時間: 依學校網站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 公告	110. 5. 19 (星期三)前	1. 17:00 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 2. 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
成績複查	110. 5. 26(星期三)	1. 時間: 8:30—12:00, 13:30—16:00 2. 繳交複查費 100 元,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 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 複查結果通知單 110.5.31(星期一)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
報到	110. 6. 2(星期三)	1. 時間: 13:30—16:30 2. 地點: 持「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鹿鳴國中輔導室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 視同自動放棄。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 鑑定流程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 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 貳、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

## 參、承辦單位

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 一、招生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新生：七年級新生 1 班，每班至多 29 人（男女兼收，不受學區限制）。
- 三、插班生：八年級招收插班生擇優錄取 7 人（男女兼收，不受學區限制）。  
九年級招收插班生擇優錄取 4 人（男女兼收，不受學區限制）。
- 四、報名資格：
  - （一）新生：設籍本縣，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具有音樂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二）於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止，倘新生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該承辦學校將不辦理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競賽入學申請及術科測驗。原報名考生得由彰化縣政府協助轉介其他學校或由原報名學校辦理退費事宜。
  - （三）插班生：設籍本縣，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及八年級在籍學生，未有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身分，且具有音樂藝術潛能及演奏技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 伍、簡章及報名日期：

- 一、本簡章經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核定後，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止在鹿鳴國中網站公佈，請自行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
- 二、於報名截止日，倘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該承辦學校將不辦理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競賽入學申請及術科測驗，並退還報名費。
- 三、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鹿鳴國中網址：<http://www.lmjh.chc.edu.tw/>

## 陸、報名時間：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4 月 9 日（星期五）止；每日 8:30—16:30。

## 柒、報名地點：

鹿鳴國中一輔導室（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 167 號）；  
電話：(04)7713846 分機 241 輔導組

## 捌、報名手續：（第肆、伍項擇一繳交審查）

- 一、採個別報名

- 二、填寫「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文件」
- 三、填寫「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及審查表」(附件一：1)及「鑑定准考證」(附件一：2)。
- 四、報名管道一：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二)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一份。
- 五、報名管道二：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二)及獲獎紀錄(附件三)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報名時正本驗畢後歸還)。
- 六、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 七、繳交本人戶口名簿正本與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八、繳交本人在學證明書。
- 九、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十、繳交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
- 十一、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
- 十二、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直接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 玖、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管道一：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一)資料審查：

1. 審查項目：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二)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音樂類獎狀或證明)A4 規格影本。
2. 由受理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發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二)術科測驗：

1. 項目：新生：專長樂器(70%)、視唱(10%)、聽寫(10%)、樂理(10%)  
插班生：專長樂器(80%)、視唱(5%)、聽寫(5%)、樂理(10%)
2. 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
3. 地點：鹿鳴國中。
4. 鑑定標準：
  -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新生：專長樂器(70%)、視唱(10%)、聽寫(10%)、樂理(10%)  
插班生：專長樂器(80%)、視唱(5%)、聽寫(5%)、樂理(10%)
  - (2)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藝才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專長樂器、聽寫、樂理、視唱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3)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由「藝才鑑定小組」訂定之。
  - (4)術科測驗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5. 注意事項：
  - (1) 新生招生名額及組別：國樂組 20 名、弦樂組 9 名，合計 29 名。各團錄取人數未足額時，餘額可互相流用。

●國樂組：招考 20 名。

考生應在下列 6 組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鑑定科目。

- a. 國樂類：吹管樂器—笛、笙、嗩吶。  
擦弦樂器—胡琴。  
撥弦樂器—柳琴、琵琶、中阮、大阮。  
琴箏樂器—揚琴、古箏、古琴。
- b. 弦樂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c. 管樂類：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d. 敲擊樂類：木琴、小鼓。選擇此組專長樂器者，兩種樂器皆須應考。
- e. 聲樂類。
- f. 鋼琴類。

●弦樂組：招考小提琴 6 名、中提琴 1 名、大提琴 2 名，合計 9 名。

備註：1. 若弦樂組額滿時，術科成績可納入國樂組成績採計，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國樂組。

2. 弦樂組錄取後，學校得依實際樂團編制需求調整專長樂器。

- (2) 插班生招生名額及組別：八年級 7 人、九年級 4 人，錄取人數不限組別及樂器，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唯學生錄取後，學校得依實際樂團編制需求調整專長樂器。
  - (3) 參加鑑定考生請於 110.5.5.(星期三)，至鹿鳴國中網站，查閱座位、鑑定順序等分配情形。
  - (4) 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5) 聽寫、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專長樂器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 (6) 除鋼琴、木琴、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敲擊樂組鼓棒自備)。
  - (7)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 (三) 公告管道一鑑定結果：  
110.5.19(星期三)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獎項。

(一) 審查說明：

-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優等以上前三名之名次，該獎項應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9 日期間所獲得。
-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本校招生項目。
-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 5. 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二) 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 1. 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2,000 元。  
請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13:10-14:30 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至鹿鳴國中報到，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 2. 綜合研判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三) 公告管道二鑑定結果：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入班原則：**

- 一、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經研判通過才可入班。
- 二、符合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之獎項，優先入班。
- 三、符合管道一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依術科總分高低擇優入班。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依專長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

### 拾壹、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 一、管道一：鑑定結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管道二：鑑定結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前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拾貳、成績複查：

-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複查：
  - （一）時間：110年5月26日(星期三)8:30—12:00及13:30—16:00
  - （二）地點：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五)。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前寄出。

### 拾參、報到日期：

通過鑑定學生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3:30—16:3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鹿鳴國中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 拾肆、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詳見附件六。

### 拾伍、附則：

-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班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 六、辦理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 拾陸、本簡章經藝才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暨插班生 鑑定測驗規定

## 一、鑑定科目：

(一) 音樂基本能力：視唱、聽寫、樂理

(二) 演奏能力：專長樂器

### A. 新生

● 國樂組：招考20名。

考生應在下列各類別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鑑定科目。

a. 國樂類：吹管樂器—笛、笙、嗩吶。

擦弦樂器—胡琴。

撥弦樂器—柳琴、琵琶、中阮、大阮。

琴箏樂器—揚琴、古箏、古琴。

b. 弦樂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c. 管樂類：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d. 敲擊樂類：木琴、小鼓。選擇此組專長樂器者，兩種樂器皆須應考。

e. 聲樂類。

f. 鋼琴類。

● 弦樂組：招考小提琴6名、中提琴1名、大提琴2名，合計9名。

備註：1. 若弦樂組額滿時，術科成績可納入國樂組成績採計，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國樂組。

2. 弦樂組錄取後，學校得依實際樂團編制需求調整專長樂器。

**B. 插班生：**八年級7人、九年級4人，專長樂器同新生，錄取人數不限組別及樂器，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唯學生經錄取後，學校得依實際樂團編制需求調整專長樂器。

## 二、 鑑定內容：

(一) 新生

1. 國樂組：

共同科目	音樂基本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唱。</li> <li>2. 聽寫。</li> <li>3. 樂理（新生：以國小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插班生：八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九年級以國中七、八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為原則。</li> </ol>
分組科目	國樂類(吹管樂器)  專長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笛為 G 調或 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請自備 G 調或 D 調笛子，不反覆）</li> <li>(2) 三十六簧笙為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li> <li>(3) 傳統笙為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li> </ol> </li> <li>2. 自選曲一首。</li> </ol>



分組科目	國樂組(擦弦樂器)	專長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li> <li>自選曲一首。</li> </ol>
	國樂類(撥弦、琴箏樂器)	專長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li> <li>自選曲一首。</li> </ol>
	弦樂類	專長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四音一弓(不反覆)。</li> <li>低音提琴：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二音一弓(不反覆)。</li> </ol> </li> <li>自選曲一首</li> </ol>
	管樂類	專長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木管：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與自選曲同調，不限由主音開始。</li> <li>銅管：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與自選曲同調，不限由主音開始。</li> </ol> </li> <li>自選曲一首。</li> </ol>
	樂 敲 類 擊	專長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階：木琴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li> <li>自選曲：木琴及小鼓各一首(木琴需背譜、小鼓可看譜)。</li> </ol>
	聲樂類	專長樂器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可移調)〈需自備鋼琴伴奏〉。
	鋼琴類	專長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階：四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li> <li>自選曲一首。(曲長以3~5分鐘為原則)</li> </ol>

## 2. 弦樂組

共同科目	音樂基本能力		1. 視唱。 2. 聽寫。 3. 樂理（新生：以國小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插班生：八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九年級以國中七、八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為原則。
分組科目	小提琴	專長樂器	1. 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四音一弓（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專長樂器	1. 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四音一弓（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	專長樂器	1. 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四音一弓（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 （二）插班生：

各組專長樂器考試內容同上。

###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除鋼琴、木琴、小鼓由學校提供外（考生需自備鼓棒），其餘志願樂器、伴奏及應考文具請考生自備。
- （三）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 （四）演奏樂曲均須背譜（鼓類樂器除外）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暨插班生入學招生  
學校招生資料表**

學校名稱	招收名額	甄選條件
鹿鳴國中	新生29人 備取若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樂組學生入學後，須修國樂及鋼琴，以國樂樂器為主修科目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一項國樂樂器為副修科目。</li> <li>2. 弦樂組學生入學後，以弦樂樂器為主修科目，並以鋼琴為副修科目。</li> <li>3. 學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上術科共同課。</li> <li>4. 術科測驗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li> </ol>
	八年級插班生 7人 備取若干人	
	九年級插班生 4人 備取若干人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  
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測驗方式	3 不需繳交，9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	9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

報名資料	檢核項度
1.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及審查表(附件一：1)、鑑定准考證(附件一：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含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如：獎狀、證明、照片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國小行政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附件三) 備註：資料必須能清楚辨知為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三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戶口名簿影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學校行政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6. 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7.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8. 繳費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9.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生原就讀學校	國民小(中)學		
家長簽名		受理學校 核章	

【附件一：1】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  
 鑑定報名及審查表

報考年級： 新生       插班生八年級       插班生九年級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學生)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核章：										
原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報名組別(擇一)	國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敲擊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類					專長樂器	樂器名稱					
	弦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提琴						報考類別及專長樂器請參閱簡章 7-9 頁，招生名額及組別說明。					
特殊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						
鑑定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審查結果(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名獎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承辦學校核章	

鑑定流程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含具體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名獎項	審查結果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研判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優先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	

報名人(學生)簽名：\_\_\_\_\_

報名日期：110 年    月    日

【附件一：2】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 鑑定准考證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 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自行貼好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考生姓名
報考學校：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專長樂器：	

測驗科目及日程：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

時段	時間	科目
上	08：20	預備
	08：30   09：20	聽寫、樂理 (筆試)
午	09：30   12：00	視唱、專長樂器 (分組測驗)
	中 午 休 息	
下	13：10	預備
	13：20   17：00	視唱、專長樂器 (分組測驗)

### ※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且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鑑定所需文具由學生自備，場地內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物品，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呼叫器、手機等非鑑定必須之物品，請關機後交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於測驗結束後領回。
- 三、注意事項：
  - (一) 筆試(聽寫、樂理與音樂常識)測驗，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
  - (二)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三)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鑑定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四)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五) 答案卷上鑑定准考證號不得撕去、彌封不得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四、術科能力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 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 鋼琴及樂器測驗：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再演奏自選曲。
  - (五)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 【附件二】

##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0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推薦人關係	
原就讀學校	____縣(市)____國民小(中)學		推薦人簽名或		
	____年____班____號		蓋章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5為完全符合，4為大致符合，3為部分符合，2為小部分符合，1為完全不符）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序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填寫音樂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A4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優等以上之名次或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

※請填寫 108年8月1日至110年4月9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時正本驗後歸還)，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音樂類) 新生及插班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前三名以上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各校招生項目。
3. 上述獎項應為 108年8月1日至110年4月9日期間所獲得優等以上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6. 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 (鄉鎮市)_____ (校名全銜)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 障礙所需服 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原就讀學校 審核人簽章		彰化縣藝才鑑定小組 核章	
----------------	--	-----------------	--

【附件五】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中劃✓)	<input type="checkbox"/> 1.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2.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長樂器		
繳費 (100 元)			
申請人簽名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及插班生招生  
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視唱	聽寫	樂理
複查成績			
備註			

##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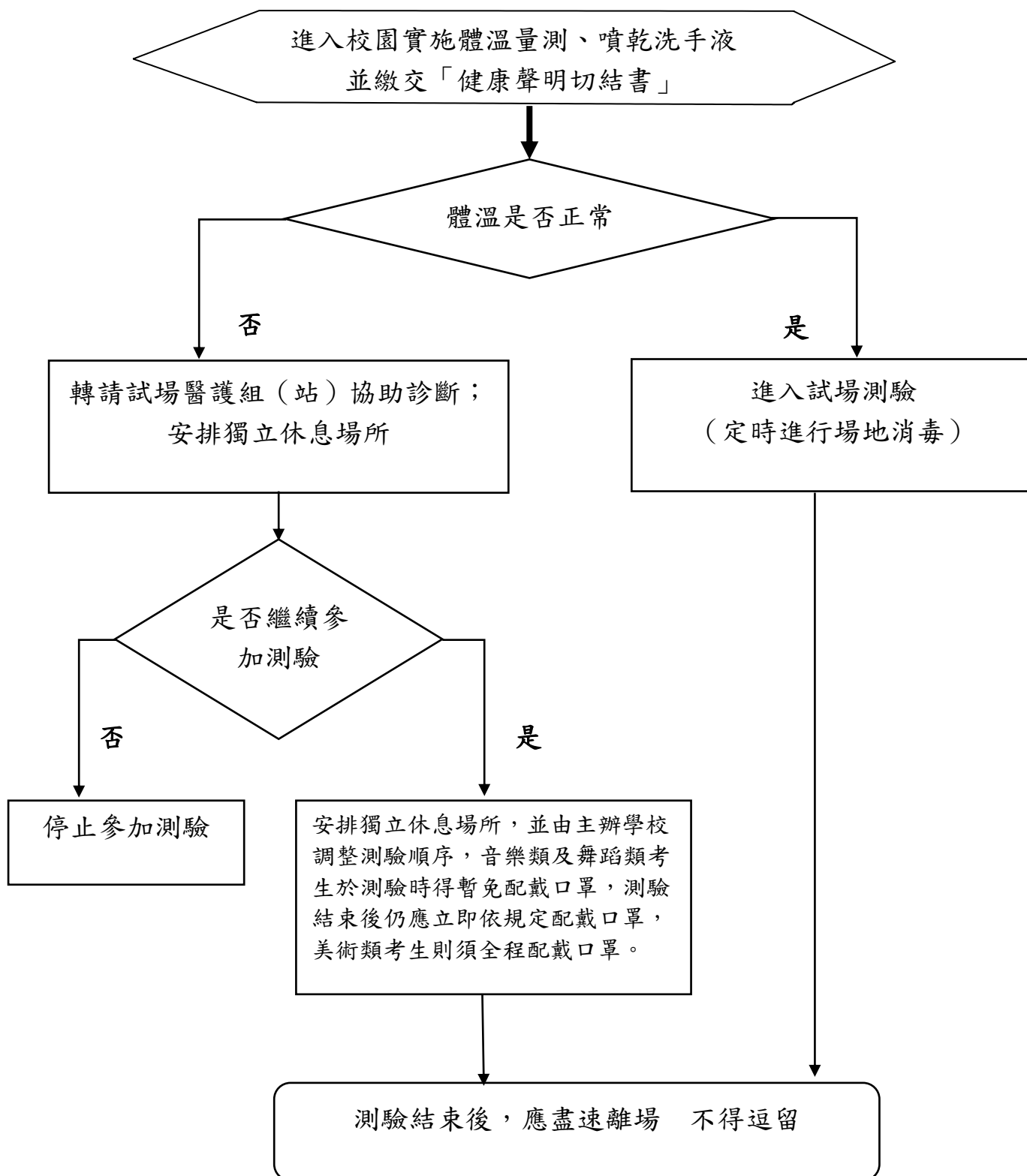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測驗辦理當日：請考生及伴奏人員（音樂類）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各主辦學校下載網址；由主辦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並開放檔案下載。鹿鳴國中<http://www.lmjh.chc.edu.tw/>）。
  - （三）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
  - （二）參加測驗之考生，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irc}\text{C}$  或耳溫量測達  $38^{\circ}\text{C}$  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
  - （三）參加測驗之考生，倘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

- (四) 音樂類考生所邀之伴奏人員，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將不予以入校。
- (五)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六)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七) 考生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二)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主辦學校。
- (三)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四)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測驗。
- (五) 「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六) 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 (七)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  
(音樂類)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0年4月23日（考試當日前14  
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  
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  
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陪同（考生姓名）\_\_\_\_\_

參加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0年4月23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本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考生姓名）\_\_\_\_\_

參加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之伴奏人員，確定於110年4月23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本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